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臻德生藥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莉萍

代 理 人 王棟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12月23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

附表：113年度司催字第54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
1	姚水勝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基隆分行	臻德生藥科技 有限公司	3,840元	AL1178 984	113年11 月30日